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新公司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所有對「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且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呈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